（上接 41 版）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曹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1MA3WJ6AX58		
成立时间	2021-04-01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 6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19.27	77,217.59
	负债总额	107,682.06	63,677.12
	资产净额	18,037.21	13,540.47
	营业收入	648,630.38	662,777.91
	净利润	4,496.75	4,235.3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51%		
法定代表人	马云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7B9U9LXA		
成立时间	2021-10-28		
注册地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布标村民小组（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42.08	44,037.66
	负债总额	23,130.16	15,333.74
	资产净额	26,511.92	28,703.92
	营业收入	14,962.36	5.92
	净利润	-2,192.00	-1,262.03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其中：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超过 70%，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上述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对于被担保方中的非全资子公司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负责，且申请授信和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故少数股东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26 亿元，其中包含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38.89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2.18 亿元，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0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19 亿元。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分别为 120.77%，36.06%，57.65%，0.00%，27.0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新新材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各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5亿元
投资种类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内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四）委托理财方式

1、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高、投研能力强、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市场前列的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理财产品类型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在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投资计划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相关的制度文件，建立了投资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从决策层对投资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期限、风险评级、投资集中度、理财机构资质等进行了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途径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支出需求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创新新材关于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新材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利率等金融衍生品）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铝、LME 伦铝（指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简称 LME）的铝期货）、铜、铸造铝合金等品种的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等业务，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1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9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_2026_年 _1_ 月 _1_ 日至 _2026_ 年 _12_ 月 _31_ 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铝、LME 伦铝、铜、铸造铝合金等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本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 亿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铝、LME 伦铝、铜、铸造铝合金等品种的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等业务，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2、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铝、铜、铸造铝合金等品种的期货和场内期权的交易场所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司开展 LME 伦铝品种的交易场所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4、开展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交易品种，主要是因为场外衍生品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

交易对手方为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LME 伦铝价格将对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为对冲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端存在的影响，提升成本管控的精准性与稳定性，公司拟增加 LME 伦铝交易品种及 LME 交易场所，更灵活地应对国内外市场的联动风险，增强整体经营稳健性。

（五）授权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而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此外，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铝、铜、铸造铝合金等的商品期货品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2、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工作已有多年，有着丰富的期货操作及管理经验，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衍生品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创新新材本次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创新新材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在保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向提名人推荐候选人名单，王伟先生、许峰先生、高尚辉先生、郭金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炳勤先生、熊慧女士、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炳勤先生、熊慧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崔立新，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邹平县城关供销社、邹平县果品公司、邹平县梁州金属制品厂、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 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 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创源智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先后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领军企业家”“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狮奖”等诸多荣誉称号。现任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铝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滨州市铝行业协会会长。

崔立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37,506,796 股股份，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崔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杨爱美女士、耿红玉女士、王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1,871,042,11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81%，其中，杨爱美女士系崔立新兄弟崔闯的配偶，耿红玉女士系崔立新兄弟崔东的配偶，王伟先生系崔立新配偶王晓美的兄弟，除上述外，崔立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立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伟，男，196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先后任职于邹平供销社、邹平县人社局、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7 年 7 月 17 日至今任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伟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61,228,121 股份，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伟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伟先生系崔立新配偶王晓美的兄弟，除上述外，王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峰，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9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国营华电材料厂、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创新金属财务总监、董事；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职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尚辉，男，1977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渤海活塞有限公司铝厂；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职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尚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尚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香，女，198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诚迅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 LexingtonParkGroup 投资银行副总裁；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星钙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与能源投资部投资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天津碧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碧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研究投资部执行总经理。郭金香女士未持有创新新材股份。郭金香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炳勤，男，196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济南分所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济南分所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和信国盈企业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 2014-2017 年度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慧，女，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0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铝部 / 分析师 - 首席专家；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 2020 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熊慧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男，198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2014 年获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材料工程博士学位。曾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现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兼任山东省高强韧铝型材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张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 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崔立新先生	√
6.02	王伟先生	√
6.03	许峰先生	√
6.04	高尚辉先生	√
6.05	郭金香女士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罗炳勤先生	√
7.02	熊慧女士	√
7.03	张勇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1	创新新材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 18 层 1808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 18 层